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邓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太湖路 5007 号 1 幢。~~（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杆上设备, 生产厂为卡雷迪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庆路 20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送配电装置系统、接地装置、电缆试验, 生产厂为苏州市凯顺电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东大道 4168 号 30 幢 101 室。~~（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力电缆(新增电缆), 生产厂为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华美路 18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力电缆头, 生产厂为吴江市黄浦冷热缩制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元鹤村。~~（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顶管, 生产厂为江苏鼎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兴化市兴车镇工业集中区(联发村)。~~（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单通道(CPWC 管敷设), 生产厂为江苏鼎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兴化市兴车镇工业集中区(联发村)。~~（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单通道(SC 钢管敷设), 生产厂为无锡市泉友焊管有限公司, 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华新社区 312 过道北。~~（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